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委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汕头文史

第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1995年8月

目 录

漫谈潮汕民间侨汇业	陈植芳 (1)
胡文虎家族在汕头投资和兴办公益 事业的历史功绩	袁伟强 (49)
欲圆故乡梦 奉献未了情 ——记汕头市政协委员、香港沙田区 首届议员陈伟	黄寿年 (58)
日日砚田种万竿 ——我的父亲、国画家刘昌潮的 艺术生涯	刘家骥 (65)
在探索中前进 ——记陈望和他的版画艺术	蔡仰颜 (87)
附：陈望艺术年表	蔡仰颜 肖映川 (94)
国画家王兰若的艺术生涯	林春鹏 (106)
深心托毫素 韩祠增光辉 ——记全国各地名家为重修韩文 公祠题书的动人事迹	刘麒子 (120)
“汕青救”与李汉魂	秦梓高 (126)
我所知道的吴履逊	刘庆英 (133)

许一新与“暹罗抗联”	欧阳惠	(141)
记革命民主人士张仿周	张仿林	(148)
第一个为潮汕抗战而牺牲的女战士		
——吴秀远	刘庆英	(156)
南澳岛血战日寇七忠烈	林俊聪	(160)
潮阳县西胪凤山乡民歼敌记	陈绍骥	(169)
忆抗日战争中的一次接触战	刘润生	(172)
夜审日本俘虏	黄宗夏	(175)
余福坤其人其事	卢继定	(177)
国民党广东省党部潮梅特别委员会		
的成立与第二次各县市党部代表		
大会的召开	刘寒	(181)
东江各属行政会议情况	刘寒	(184)
中国国民党澄海县党部概述	林炎藩	(188)
潮汕地区消防发展史话	钟浩	(210)
澄海县土地改革运动	林炎藩	(216)
八里长堤 十年艰辛		
——汕头港外导流防沙堤建设暨		
外航道整治	陆集源	(236)

漫谈潮汕民间侨汇业

陈植芳

潮汕是全国著名之侨乡，潮籍华侨多数定居在东南亚各国，他们早年远渡重洋，一是避难，二是谋生。或扶老携幼，或单身匹马来到东南亚，且以后者居多。他们艰苦劳作，克勤克俭，积累钱币，赈济家乡亲人，为此而出现了侨汇和经营侨汇者。本文作者拟就解放前潮汕民间侨汇的基本情况、民间侨汇输入及其经营机构变迁、东南亚各国之侨汇业及解放后民间侨汇的变迁等方面作些粗浅介绍，以飨读者。

一、早年侨汇之输入渠道

（一）水客、客头和民信局

汕头开埠前，尚未有专营侨汇之组织，亦无邮政局之设立，当时之侨汇全赖水客、客头、民信局等为之传递，这就形成了潮汕侨汇输入的民间渠道。昔年之水客，首先是由“走水”递变而来。彼等不仅为华侨带钱捎物返回家乡，而且亦有因便代侨胞携带眷属及亲友出国谋生的，因此，他们很受侨胞之器重。其时南洋各国之币制非常复杂，市面上流通的硬通货，乃是墨西哥、西班牙、

菲律宾等国家的银元，嗣后又有日本、美国、法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之银元。所有这些硬通货，多是通过水客、客头、民信局等为之递送到侨乡来，再由侨眷们带到市场上购物使用。

水客、客头所携带之侨汇有两种办法：① 将寄客之原信原银带回家乡，交给收款人收用；② 议明原银听由水客购买货物回唐山发卖后，仍照原银额交与收款人收用。

水客和客头在艚舶和红头船年代，一年一往还，习以为常，至1867年已有英国汽轮航行汕头埠，因而水客和客头每年可作多次往来，故其盈利猛增，每有完成不了之业务。其时，水客、客头在外洋之居停，原无定所，要代华侨携带款物，必须挨家逐户登门探问，因感不便，后来随着业务日益增多，彼等便联合设置行馆，以资居停，并作为专代华侨托带款物的办事和联系机构。另外，随着国内同胞出国日众，人们寄款托物相应增加。鉴于部份水客、客头在顺风得利时，自然把款项如数交到，偶因行情冷落，货件滞销时，则常有侵吞款项事情发生，故大户人家每要汇款回家时，便派专人携带，并接受人家的委托，而逐渐成为正规之营业。

民信局是我国古代信件往来的传递机构。道光（1821—1850）年间，闽粤一带华侨逐渐增多，为要适应广大侨胞之需求，民信局逐渐兼营或专营侨批业。其时新加坡、曼谷等地均有民信局交流金融，因此民信局除为千家万户传递书信外，还成为当地华侨的一种流通金融的机构。这种机构乃是由水客、客头发展起来的产物。1845年，新加坡与香港间已有定期班轮航行，每月一班次，全程航期为7天，使南洋各国与潮汕间之交通事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经营民信兼营批信业者极为方便。

香港民信局是汕头埠与南洋各国批信往来之中转站。1841年，香港开埠后，民信事业渐兴，同时潮商之批信业逐渐发展。最初有老福兴、合盛、茂昌等号经营斯业，嗣后继起者有利丰亨、同

信、致成、明泰、诚亨、致祥等家。此后兼营批信业者又有多家，但其素质与业务水平，比诸往昔者则不同矣！

1867年英国开始有汽轮航汕，民信局之信誉亦进一步提高，继续扩营侨批业。

1897年开办大清邮政局后，对民信局进行管理。规定：凡有邮局设立之处，各民信局应向邮政挂号，视作“官局”的代理机构。汕头邮区首批被划为邮政代理机构的民信局有19家，其中属于宁波局的有7家（从略），属潮州民信局的有12家，即：钱昌仁、庄发、全泰洽、梁诚、泰和隆、源记、泰记、全昌仁、谢兴昌、茂昌、泰谷成、裕成等。民国初年增到40家。1928年，全国交通会议决定取缔民信局，汕头、厦门两市民信局联名以华侨批款特殊为由，要求保留原来机构，后经获准，另发给“批信局执照”继续营业，并有发展之趋势。1946年，汕头市民信局仅存友成、致成、茂昌等家，直至1951年，汕头市民信局业务才告结束。

（二）专营侨汇的民间批馆——侨批局

民间批馆是从水客、客头发展而来的。有些水客能够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地为华侨、侨眷服务，收费公平，信誉日孚，而为华侨、侨眷所器重，再加上主观的努力奋斗，而逐渐成为批馆者。汕头埠自1870年就有致华丰、永丰发、永和丰等暹罗批馆之创立，这是所知的潮汕最早之批局。1875年另有澄海黄松亭老先生之森峰批馆及生怡丰等新加坡批馆之经营。1884年有普宁张珂人、张珂麟、张柯松等人合资开创和合祥批馆，与潮阳永振发批馆同为经营暹罗批。1889年普宁吴端响开创吴财合批馆经营越南批。1890年陈敬初之捷兴批馆与叻坡陈振兴为联号，太古买办林邦杰创立润丰批馆与新加坡致和成为联号。根据《国际潮讯》第17期陈礼颂先生介绍：“公元1882年汕头批馆有十二家。因侨批业的发展，光绪中叶成立了南侨批业公所”。至本世纪初叶有澄海图濠

曾锦隆老先生开创曾锦记大批馆（一说是1893年开创，代表为曾以伟），另有陈凤仪老先生于1908年开创陈炳春银庄兼营批馆业务，潮安吴潮川先生开创光益银庄兼营叻批业务，澄海县曾仰梅与蔡振发合资开创振盛兴暹罗批馆，约10年后，因蔡振发有他志，才由曾仰梅老先生独资经营。1911年澄海周晓初先生开创光益裕银庄兼营叻批业务，樟林郑蟹太开创成顺利批馆经营暹批业务。民国时期，有马合丰、同发利、广汇通、承福兴、源顺利、理元、广顺利、永安、普通、许福成、森春、复安、增裕、潮裕兴、顺成利、协兴盛、得合兴、邓福合、鸿发祥、智发、裕益、陈源记、再裕、嘉发、裕兴福、光德等家兼营侨批业。1920年因汕头埠之商业日见繁荣昌盛，并且已设市政局，故“南侨批业公所”便随着新形势之发展而改称为“汕头市侨批业公会”。此时又有有信庄、宏祥、洪万丰、万丰发等批局之创立，队伍进一步壮大，批信封数出入口日益增多，致使邮政局有所关注。

批馆在东南亚各国有不同的称谓，泰国称之为银信局；越南、柬埔寨称为侨批局；星、马一带则称为批信局。东南亚各国的批馆也从水客、客头发展而来的。前文所述，水客、客头在东南亚各国联合设置行馆，以资居停，并作为专代华侨托带款物的办事和联系机构，久而久之，这些行馆渐变为批馆。如潮阳简朴乡民旅暹多年的李阿梅，于1870年开始川走暹罗及汕头间，每年往返数次，每次带来批款白银2000余两。1875年李阿梅与马阿隆、马秋盛等合资开创永和丰批馆于暹京，每月来批4次，每次批款5000—6000两白银；另有普宁埕塘乡吴端响者，昔年去安南谋生，后来搭上了“走水”这条路逐渐当上了客头，字号叫吴财合，他为华侨带钱捎物回唐山，又为侨眷带去家信及菜籽等土特产，有时亦携带侨眷出洋。他收费公平，信誉日孚，便受到华侨、侨眷的信赖和支持，至1889年在安南宅郡和故乡两处分别开创吴财合批馆，业务蒸蒸日上，其子孙辈亦能克绍箕裘，继承祖业，为华

侨、侨眷服务。这两位水客就是发展成为批馆之楷模。

（三）官民争夺侨批业

华侨信件、汇款向来自由携带，出入未加限制。1897年汕头市成立大清邮政局之后，见有利有图，遂欲限制和取缔民间侨批局，主要表现在：

① 大清邮政局成立后规定，一切批信都应通过邮政局投递，方为合法。初以总包秤重计算邮资，每重20市分折合平信一封计费。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后，法、荷等国迅即提高其所属各殖民地之税收，以充实战争费用，乃废止批信秤重之办法，改为逐封依照平信收费。荷属东印度（印度尼西亚）之批信多由新加坡转驳来汕头，至于法属印度支那等三国，则连回批总包寄至越南时，法越邮政局复要求华侨补贴邮资，而许以俟战后恢复原来总包交寄旧例。其时海外侨胞谓以减纳国邮至越南时而增纳法邮，殊为非计，乃将回批先在国内自行逐封贴足邮票后方寄到越南。自此之后，遂成定例。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法国并没有恢复总包交寄之事。

② 1918年，邮政局拟将民信局（包括民间侨批局在内）一律取消。事经汕头埠侨批业界同仁举派代表上京，迺向北京政府呼吁后，得蒙体察，照顾以无限定展期，俟国家邮政局发展至可能分发侨批后，再作裁定。

③ 1928年，全国交通会议于南京召开，决定取消民信局。嗣经旅居南洋各国华侨团体力争经年，并谓侨批行业，便利华侨，服务侨眷为理由，且非单纯代客送信之可比拟，为此，始决定将侨批局与民信局分开，故侨批局方得予以保留，惟须向邮政局申请领取《批信局执照》方得继续营业。而对于批信局寄邮方面，仍如旧总包交寄，但应逐封计邮交费（依照国际平信减半徵收邮资，合计邮资若干贴于总包上面盖销后寄出南洋）。该项事情解决后，

英殖民地邮局亦照半价办法施行，惟暹罗方面，则自行取缔，凡由中国寄暹之回批封，皆应逐封收足平信价额款项，方许以总包交寄。

④1933年，邮政局又宣布停止发给《批信局执照》，意在限制侨批局，使之无新增加，逐步减少以至于消亡。

⑤以前所有取缔侨批局事，皆以关系国际邮资问题，南洋各国批信局所寄出之批信，均已纳足国际邮资寄至汕头之后，任由汕头各侨批局携带往各县乡村去登门送款，出入都很自由，已成惯例，但至1946年，邮局又增订新办法，规定侨批局对批信之携带以单一邮区内为限。如侨批封寄至汕头后，要转入各县之乡村时，须逐封再纳国内平信邮资，并由邮局寄递；如要自带，则邮资贴足后，自带批人又须向邮局申请给予证明书方可。而内地回批要付出汕头候寄出国者，亦应贴足国内平信邮资方可。

⑥1947年，邮局又再规定国内各侨批局，不得接理国外非其分号之批包，在国内未设分号之地方，不准增设，在国外虽有分号，亦不准增设，以此层层限制，使民间侨批局业务，面临残照之景矣。

二、南洋之侨汇

〈一〉星、马之侨汇及其潮帮批信局

新加坡华侨每年家用汇款，数量巨大，通常每年达1000万元以上。因此，华侨经营斯业者甚多。以前华侨家用汇款未有限制，任何商号可自由收寄，不受法令之拘束，汇寄款项供应侨眷，曾经造成一良好风气。新加坡批信局汇兑业全盛时代，为数不下百家。迨后由于客观形势的变化，另方面又以新加坡当局于1953年颁布外汇统制法令，及实施民信汇兑庄执照条例，汇兑庄因寄款

者日少，且以资本大，手续繁杂，颇感无利可图，汇兑庄号，由原来的百余家，至 1960 年已减少存 20 多家，现在几已全面逐渐停止家用汇款，而所有批信局、汇兑庄号多已改弦易辙矣。

华侨汇款，最初要商请同乡中之大商号，划款家族，及后商号办理日久，信用日广，款额日巨，积少成多，得利甚大，且汇款可先资周转，于是各帮批信局，应运而生，利益所至，竞争日烈。始则以乡谊招睐生意，继则减低汇率以惠顾客，再则先代汇款然后收银，甚至俟回批到后才收款者有之。

日军占领新加坡期间，因华侨被搜括一空，故汇款乏人。通汇命令被取消后，旋有发财之侨胞，得到祖国家乡告急之函，不得已，将款汇往曼谷带回祖国，终以交通困阻，日军检查严密，所寄无多。间亦有托日本机师贩卖黄金者汇款至上海，然此走私营业，机会难得，不久告沉寂。当年马来亚与暹罗之交通，虽有火车往来，但日军对于出入境搜查极严，如有华侨私带金银入暹者，即处死刑，对于私带侨汇者，莫不引以为诫。

1939 年 6 月 21 日，日本侵略军攻占汕头市，致使侨汇不通，星马及印尼等地之经营侨批业者纷纷改行，至 1940 年，《马来亚商业年刊》所刊载新加坡所有潮帮批信局商号仅存 14 家。（见下表）

新加坡潮侨批信局商号表

1940 年 4 月 10 日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万丰隆	林秋月	戏馆街 43	普通庄	陈容清	梧槽律
万顺成	郑炳宋	二马路 32	洪万成	洪贤炎	纽吗吉
万益成	李伟卿	马车街 23	有信庄	余功良	二马路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永吉祥	陈铭松	纽吗吉街	汇通信局	曾子闻	18 间后
永安祥	周寿昌	二马路 39	华益信局	刘炳裕	18 间后
永德成	许顺吉	新吧刹脚	公发祥	曾传义	巴刹脚
再和成	李伟南	二马路 23	祥泰隆	张祯美	潮州街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南洋之海、陆、空交通迅速恢复正常状态，海外华侨，尤其是星马、印尼等国之华侨，渴望家乡亲人消息之心最为强烈，因此争相寄批回唐山探问平安信息，使海外批信局业务猛增，应接不暇，因此新加坡批信局骤增。据 1947 年《新加坡工商业全貌》一书中所载，批信局商号已增加三分之二强，即已达到 45 家。兹列表于下，以供参考：

新加坡潮侨批信局一览表

1947 年 11 月 1 日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裕 泰	李春培	振兴街	信通	林仰韩	戏馆街
万丰隆	陈潮勤	振兴街	有信庄	李秉衡	纽米芝律
鸿 生	房永钦	纽米芝律	鼎 盛	蔡炳顺	纽米芝律
永德盛	沈观光	潮州街	联 和	王雨中	纽米芝律
华益礼记	辜崇礼	砂球拉律	利华兴	林裕江	纽米芝律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汇 通	曾子闻	砂球拉律	祥 利	张寿仁	纽米芝律
永万源	黄赛之	吻 基	万益成	李伟卿	盒少巴球律
裕丰利	潘子彬	吧真街	郑绵发	郑则光	盒沙巴球律
万和成	邹锐钊	吗真街	永吉祥盛记	陈铭松	吗真律
公发祥	曾广沂	纽米芝律	裕 生	卢卓生	吗真律
万顺成	郑炳宋	纽米芝律	大 信	陆国瑞	吗真律
再和成	李毓宽	纽米芝律	祥泰隆	张祯美	潮州街
永安祥	周寿昌	纽米芝律	同 记	吴桂荣	漆木街
光德棧	杨如山	沙球拉律	孔明高	吴骝堂	新巴刹街
复 源	曾昭明	沙球拉律	达 华	蔡建侯	三马路
茂兴利	陈子吉	沙球拉律	中 南	陈一中	漳宜律
新 发	许义邻	哨加拿律	荣 盛	陈业基	蜆 律
普通庄	陈谦鸣	梧槽律	万德祥	邹觉生	大马路
南 成	李寿年	怒米芝律	耀华成	黄耀初	二马路
洪万成	洪贤炎	纽吗吉律	新 兴	蔡培基	淡滨尔士律
李福利	李明初	敬昭街	成 兴	蔡树声	大马路
元发利	曾一鸣	吻 基	光和成	王远泉 陈韵琴	加宾打律
许顺记	许崇铭	奉教街			

上表中所列商号 45 家，都是行业中之佼佼者，此外尚有些商号，并非侨汇业之真正经营者，有些商号是边做边停，或是全停，但仍使汕头批信局向邮局登记注册，保留其批信局执照，以企他日东山之再起也。

附：向汕头邮局注册之新加坡潮帮批信局商号表

1948 年 3 月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商 号	负责人	地 址
新发合	郑若愚	奉教街	信 泰	黄孝坤	十八间后
再 成	李寿年	怒米芝律	坤 兴	林同材	香港街 7
福兴隆	张楨益	加冷律 271	东 方	陈辑五	加拿街 45
启发庄	林启亮	实龙甘律	荣成利	许达生	奉教街 83
陈协丰	林华鸣	文律 7 号	昌 盛	黄潮发	二马路
森源庄	余功良	二马路	万商泰	陈达三	古宁街 129

1847 年《罗岸氏杂志》第一期译载：“星马侨领余有进君之一段论述：‘各阶层华侨都有汇款，凡经营商业者，其汇款动辄以百元计，而苦力们所寄者只是数元或数十元，每年所汇寄总数各有差异，在若干年份可达 600—700 万元，有些年份仅 300—400 万元而已。’”这是星马侨汇最初之记载，虽是估计，亦不大离谱。这些侨汇在鸦片战争前后年代是由水客、客头、民信局分别经营的。至 1870 年已有批馆之萌芽，其时星马政府派员与中国闽、粤两省府联系，拟开办华人部小邮局，此举故然便利各阶层侨胞，却有碍于民信局及批馆之业务，因而发生了极其严重之纠纷。19 世纪 80 年代初，华人部小邮局之业务，仅占整个侨汇数字 1/3，民间

批馆占 2/3；中期双方业务已接近平分秋色；晚期民间批馆略有逊色。

附：19 世纪 80 年代新加坡收批情况表

年 代	封 数	金 额	年 代	封 数	金 额
1880 年	80,000 封	400,000 元	1880 年	160,000 封	800,000 元
1882 年	90,000 封	450,000 元	1882 年	180,000 封	900,000 元
1886 年	180,000 封	900,000 元	1886 年	190,000 封	950,000 元
1889 年	240,000 封	1,000,000 元	1889 年	200,000 封	1,000,000 元

1919 年，汕头埠各批信局所办理之新加坡侨汇为 5,725,000 元(银元，下同)。

至 1935 年汕报社长谢雪影调查所得，新加坡 1926 年侨汇为 9,156,000 元，1927 年为 7,298,000 元，1928 年为 7,408,000 元，1929 年为 7,250,000 元，1930 年为 3,577,000 元(是年为不景气年)，1931 年为 7,120,000 元，1932 年为 4,654,000 元。

1867 年，英国汽轮开始航行汕头埠。由于汽轮之航汕，使汕头埠与南洋各国间之交通更加便利，出国人数日益增加，潮汕民间侨汇事业亦随之而增多。据西方马士氏统计，1903 年星马侨汇为 225 万英镑，折合关平两为 1,700 万两。

根据《马来西亚侨汇及中马贸易之展望》一书记载：1931—1940 年全世界侨汇总数为 213,096,000 英镑，平均每年为 2130 万英镑，星、马约占七分之一，计为 304 万英镑。至 1947 年侨汇额为 267 万英镑。

星马侨汇占全球侨汇总数的七分之一，是根据英国人卫格尔先生所著《中国财政》一书中某项数字所推算的。又以《中国经

济年鉴》中所列汕头邮局于 1919 年所统计，星、檳两地侨汇，等于全南洋各国侨汇总数的五分之一强，安南、老挝、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暹罗等国占五分之四弱。

在抗日战争初期，全世界华侨争相捐输支援中国抗战，使侨捐、侨汇达至最高峰。以陈嘉庚先生之《南侨回忆录》中所载，自 1937 年下半年起至 1941 年止，全世界之侨捐、侨汇共 11 亿叻币。如表

侨捐侨汇金额表

年份 \ 金额	金 额
1937 年	165, 000, 000 元
1938 年	264, 000, 000 元
1939 年	242, 000, 000 元
1940 年	225, 000, 000 元
1941 年	216, 000, 000 元
总 共	1, 103, 000, 000 元

海峡殖民地政府，自宣布外汇统制以后，政府对于全星马侨捐、侨汇，每月仅限于 50 万元叻币，结果积存甚多。事经南侨总会竭力请命，及增至 75 万元，结果仍是入多于出。以每月 75 万元计，一年仅可汇出 900 万元，正常侨汇除外，尚有国币存款以及购买公债等等，故极难筹划耳！

新加坡批信局，向分福建帮、潮州帮、琼崖帮、广肇惠帮、客帮等。而福、潮、琼三帮，在战前各分别设立公会。日军投降后，英军重莅斯土，使当地政府统制侨汇。华侨汇业界有识之士，为

侨胞与自身利益计，于1946年3月成立南洋中华汇业总会，以便步伐一致，与政府交涉事宜。会址在乞纳街49号。正会长为林树彦，副会长为韩鸿丰、周镇豪。共有会员148名，计福帮61名，潮帮45名，琼帮33名，广帮、客帮共9名。

1947年10月，在国民政府与星洲政府协议下，新加坡政府外汇统制局即宣布实施统制侨汇办法。一切侨汇均由新加坡银行汇交中、中、交、农四行转汇国内银行为准，禁止商行或私人经营。新加坡中华汇业总会除急电请中央政府收回成命外，该会主席林树彦还四出活动，奔走呼号，卒得取消该法令。嗣在国币挂牌为2.5元，门可罗雀，批信局收8角，求门若市，可知官价之不可信赖也。

马来西亚联邦，地大物博，华侨众多，1950年为275万多人。华侨虽多，但侨汇数字很低，其主要原因是：①星马之间山水相连，宛如一体，在中马和南马一带州府之商号，多与新加坡有直接或间接之联系。因此，他们所收受侨汇多交由新加坡客联号转汕，划款抵汇，仅有北马各州靠近檳榔嶼州之侨汇，才交与檳城客联号转汕。②星马对外贸易，总值通常约80亿元左右，而新加坡却占50亿元（1958年上半年，星马对外贸易总值为40亿元而新加坡却占近30亿元，约为总数的 $\frac{3}{4}$ ，而马来西亚仅占 $\frac{1}{4}$ ），所以新加坡人收益方面，往往要比马来亚人为多。1919年，汕头市各批信局所收入侨汇，计新加坡为5,725,000元，而檳城仅得1,635,000元，由此可见一斑。

1935年谢雪影先生调查得檳坡1926年侨汇为510,000元，1927年为512,000元，1928年为516,000元，1929年为494,000元，1930年为638,000元，1931年为420,000元，1932年仅为384,000元。